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所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第二、三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年12月6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及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企业与客户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的，企业应当根据收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应作为财务费用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以上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企业与客户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的，企业应当根据收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应作为财务费用列示。

公司作为采购方从供应商取得的按照存货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结算的返利，实质为存货购买价款的调整，应冲减营业成本。该采购返利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成本时冲减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给予的采购返利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韦俊民先生，董事、副总裁李瑞先生，独立董事王欣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先生，财务总监梁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G8MridCk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2023-01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 4月18日 15:00—16:30

●会议内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周二）15:00-16:30

召开形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林海涛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烈先生；独立董事刘静女士；独立董事尹东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颜树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aibw@pp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凤凰股份"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白帮武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电子邮件：baibw@ppm.cn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0,052,354股，持股比例为74.8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8%，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29%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3年4月6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270,052,354
持股比例	74.8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1,0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质押的通知，截至公告日，黄河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8,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9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质权人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6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7

本次解质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财务总监卢滟萍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吴雄飞先生，证券部总经理朱朝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与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4个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2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1.5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县委书记：陈大川。

3.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中路35号。

4.公司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首批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

（2）建设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金竹岭。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亿元，装机容量30MW。

2.首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备案8个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金额1.5亿元。

3.其他能源项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权利和义务

（1）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支持乳源粤水电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为乳源粤水电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协助乳源粤水电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韶关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3）有权引入其他企业开展辖区内能源类项目。

2.乳源粤水电权利和义务

（1）投资、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能耗及环保准入要求。

（2）以独立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经济投资建设活动，确保投资规模、纳税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准入标准。

（3）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充分发挥既有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等综合优势，依法依规取得项目用地，力争在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达产运营目标，为韶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合作机制

1.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或项目工作团队，定期交流，做好后续对接工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广泛的合作领域，并积极探索合作发展新途径、新方式。

（四）其他

1.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协议各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权利义务等事项由双方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或其他合同。

2.协议涉及的所有事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下，以及在政府职权范围内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4个月。期限届满如需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进一步明确投资事宜，则协议自动终止。如协议终止，根据协议所签署的其他具体投资合同或协议如没有约定受框架协议终止而关联终止的则继续履行。

3.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作为任何企业或项目融资的依据。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影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正常履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4.涉及到租用有关村集体的山林土地，乳源粤水电可以直接与有关村集体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五）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4个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东南粤水电和乳源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东南粤水电和乳源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东南粤水电和乳源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4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47MW）。	否	否	--
17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 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 年4月1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 年4月1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万千瓦/40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公司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5668	2022年12月22日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17212	2022年12月22日
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9170	2022年12月22日
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16050	2022年12月22日
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2964	2022年12月19日
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0980	2022年12月19日
7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09694	2022年12月22日
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03848	2022年12月19日
9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16344	2022年12月22日
1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5894	2022年12月22日
1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4346	2022年12月19日
1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3247	2022年12月19日
13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10262	2022年12月22日
14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13897	2022年12月22日

上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衢州)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935,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黎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78,646,807	98.9103	是
1.02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85,867,702	99.3934	是
1.03	选举童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92,249,708	99.8203	是
1.04	选举唐顺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92,300,108	99.8236	是
1.05	选举韩金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97,041,432	100.1408	是
1.06	选举刘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66,158,972	98.0750	是
1.07	选举王笑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66,158,972	98.0750	是
1.08	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92,300,108	99.823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子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88,670,000	99.5808	是
2.02	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1,908,657	99.7975	是
2.03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7,665,349	100.1825	是
2.04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7,227,390	100.153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务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91,931,599	99.7990	是
3.02	选举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97,687,549	100.184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周黎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6,078,812	68.8951				
1.02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3,299,707	82.6839				
1.03	选举童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9,681,713	94.8708				
1.04	选举唐顺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9,732,113	94.9670				
1.05	选举韩金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473,437	104.0209				
1.06	选举刘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590,977	45.0486				
1.07	选举王笑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590,977	45.0486				
1.08	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9,732,113	94.9670				
2.01	选举张子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102,005	88.0351				
2.02	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340,662	94.2195				
2.03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097,354	105.2123				
2.04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659,395	104.3760				
3.01	选举陈务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9,363,604	94.2633				
3.02	选举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5,119,554	105.25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　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候选人发出召开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陈务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后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务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陈务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周黎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黎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七人：由董事周黎旸、李军、韩金铭、赵海军、童继红、唐顺良、刘力等七人组成，周黎旸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五人：由董事周黎旸、李军、张子学、鲁桂华、王玉涛等五人组成，鲁桂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五人：由董事王玉涛、鲁桂华、刘力、刘云华、王笑明等五人组成，王玉涛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人：由董事周黎旸、李军、张子学、刘力、鲁桂华等五人组成，张子学为主任委员。

四、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韩金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洪江永先生、周强先生、郑积林先生、韩建勋先生、胡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朱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张子学、刘力、王玉涛、鲁桂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洪江永、周强、郑积林、韩建勋、胡小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韩金铭先生

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总工程师、厂长，氯碱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洪江永先生

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硫酸厂厂长、有机氟厂厂长，本公司氟聚合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型氟制冷剂事业部总经理，氟化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周强先生

本科学历，教授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副厂长，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基地事业部总经理，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巨化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4、郑积林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生产部调度主管兼安全主管，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生产运营部副部长(兼)，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

5、韩建勋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安环部副部长，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健康安全环保部经理、首席安全官。

6、胡小文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经贸部副部长、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部副经理、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营销中心总经理。

7、王笑明先生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管理科科长、生产财务科科长，巨化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8、刘云华先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朱丽女士，本科学历，投资经济专业学士，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